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成医保发〔2022〕12号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助力稳经济保增长“为民惠企” 十一条措施》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、成都高新区社治保障局，各区（市）县医疗保障局，机关各处室、各局属单位：

现将《助力稳经济保增长“为民惠企”十一条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助力稳经济保增长“为民惠企”十一条措施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，按照市委“促发展、惠民生、防风险”调研实践活动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医保助力稳经济保增长“为民惠企”十一条措施如下。

一、提升长期护理保险保障力度。将学生儿童和中度失能二级、三级失能人员纳入制度保障范围；增加居家上门专业护理频次；将辅助器具服务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。

二、提升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保障功能。取消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部分高值耗材个人首先自付限制。

三、扩大门诊特殊疾病病种范围。将强直性脊柱炎、重度骨质疏松两个病种纳入我市门诊特殊疾病保障范围。

四、优化高血压、糖尿病（“两病”）用药保障。简化城乡居民参保群众“两病”认定程序；将卫健部门规范化管理的“两病”人群整体纳入医保范围。

五、推动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医保报销。按照临床必需、安全有效、价格合理的原则，推动我市医疗机构制剂纳入医保目录。

六、实行医疗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费用预付管理。向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提前预支付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费用，减轻定点医疗机构垫支医疗费用压力。

七、提升异地就医服务便捷度。实行成都市参保群众在重庆

市和省内异地就医免备案；将恶性肿瘤、器官移植抗排异、血液透析门诊特殊疾病病种，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；实行异地就医零星报销线上支付。

八、优化“惠蓉保”升级保障。指导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“惠蓉保”降低起付线，增加自费报销比例，优化药品遴选机制，增加药品报销目录。

九、增强“医保贷”服务功能。将“医保贷”服务对象从以两定机构为主扩展至“医疗+医药+健康管理”相关企业。

十、优化打造群众身边的医保工作站。创新推动与金融、保险、定点医药机构等合作，提供参保登记查询、异地就医备案、医保关系转移接续、参保证明打印等，实行代办制，实现全流程服务，群众、企业只跑一次。

十一、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。开展“医企通”企业医保 64 项业务线上经办服务；增设大型及高特精新企业 VIP 经办服务室、灵活就业人员经办服务窗口，增加便民医保自助终端服务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4日印发
